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依照国家证券法、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国家审计署制定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和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内外部环境、风险评估、经营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现将公司 2016 年度有关内部控制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控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效益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内外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开展，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母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基建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控评价范围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层、业务流程方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和事项，公司重视其中是否发生了控制偏差，防止因内控失效会导致公司运行的高风险。同时也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市场竞争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及重大投资决策风险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其他控制制度，并按照识别→评估→应对→建立机制等一整套风险管控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项目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缺陷影响 > 5%	5% ≥ 缺陷影响 ≥ 1%	缺陷影响 < 1%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缺陷影响 > 1%	1% ≥ 缺陷影响 ≥ 0.5%	缺陷影响 < 0.5%

以利润总额和总资产孰低的原则确定重要性水平。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
- (b) 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 (c) 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
- (d) 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a)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
- (b) 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
- (c) 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
- (d) 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
- (e) 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2) 定性标准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视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 (a) 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
- (b)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

业形象受损；

（c）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d）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e）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